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960,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78,406.48元。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400元。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960,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78,406.48元。
- 2、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960,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 2、除权日（除息日）：2026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11	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	01*****014	程俊明
3	08*****997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4000。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联系人：仇勤俭

电话：0523-88857775

传真：0523-8885777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